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12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重钢集团下属公司
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收购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铁业”）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钢铁业部分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6,275.41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钢设备拟摘牌受让重钢集团下属公司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应收重钢股份账款的议案》。上述交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江钢街

法定代表人：刘川全

注册资本：39,919.5701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5285X8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生铁、焦炭、铸铁制品、炉渣；销售：水泥、矿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钢铁业是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铁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钢铁业拟转让主要资产如下：

(1)房屋建筑物96处，资产评估价值为1,097.90万元。

(2)土地使用权3宗，资产评估价值为7,847.81万元。

(3)构筑物133项，资产评估价值为2,550.67万元。

(4)机器设备共1,579台（套），资产评估价值为14,779.04万元。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重钢铁业部分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85号）。该评估报告已按规定经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8日，中钢设备与重钢铁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重钢铁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签署《债务抵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重钢铁业所拥有的列入评估范围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江钢路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构筑物及相关生产设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85号）。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26,275.41万元，其中5,000万元以现金支付，剩余21,275.41万元以中钢设备拥有的对重钢股份的债权抵偿。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和转移，由重钢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继续由重钢铁业享有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如中钢设备违反合同的约定，则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转

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若重钢铁业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应当以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六）争议解决

可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钢设备对重钢股份的应收账款减少约21,275.41万元。同时，公司考虑与相关方合作，利用本次收购的重钢铁业部分资产，继续实施固废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或通过其他方式改造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

六、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债务抵偿协议》；
2. 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